

NHZJ2022002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樵府办〔2022〕4号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文体旅游与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文体旅游与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业经镇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反映（联系电话：86884927）。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文体旅游与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佛山市“十四五”规划文旅产业“三核六心、两轴一带”总体空间布局，全面提升我镇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建立促进西樵镇文体旅游与会展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推动我镇文体旅游与会展产业迈向高端化、品牌化，进一步增强“文翰樵山最岭南”的品牌影响力，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促进南海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文广旅体〔2021〕1号）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会展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21〕6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扶持资金是由西樵镇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镇文体旅游与会展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自2021年以来，在我镇丰富文体旅游业态、推动文体旅游深度融合、提升旅游品质等方面做出贡献，符合本办法规定扶持情形的企业和组织。

第三条 文体旅游与会展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主要目的是培育发展优质文体旅游与会展项目，优化我镇文体旅游与会展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文体旅游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

镇文体旅游与会展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第四条 文体旅游与会展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及根据镇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 第二章 鼓励举办展会

第五条 在西樵岭南文旅特色小镇内指定专业场馆组织和举办的，符合我镇或南海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展期3天(含)以上的展览项目。

展览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含)以上、参展企业达50家(含)以上的，补贴10万元；5000平方米(含)以上、参展企业达100家(含)以上的，补贴20万元；10000平方米(含)以上、参展企业达到200家(含)以上的，补贴30万元；20000平方米(含)以上、参展企业达到300家(含)以上的，补贴40万元。每个单位每年补贴费用不超过100万元，同一展会如有多个主办单位则仅可由其中一个单位提出补贴申请。

符合上述补贴申请条件的主办单位为西樵镇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可另外补贴10万元。

## 第三章 鼓励举办大型会议

第六条 在西樵岭南文旅特色小镇内的专业场馆举办会议（包括且不限于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发布会或订货会、年会、培训等），人数达 500 人以上且会期达 1 天，在建筑面积达 3 万方或以上的场馆举办的企业可申请 5000 元场地补贴，在建筑面积达 9 万方或以上的场馆举办的企业可申请 1 万元场地补贴。

第七条 在西樵岭南文旅特色小镇内的专业场馆举办会议（包括且不限于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发布会或订货会、年会、培训等），人数达 500 人以上且会期达 2 天或以上，并在西樵镇行政辖区酒店<sup>[1]</sup>住宿 1 夜以上，在建筑面积达 3 万方或以上的场馆举办的企业可申请 1.5 万元场地补贴，在建筑面积达 9 万方或以上的场馆举办的企业可申请 3 万元场地补贴。

第八条 在西樵岭南文旅特色小镇内指定的专业场馆举办国内会议，参会人数在 200 人以上，会议安排在西樵镇行政辖区酒店<sup>[1]</sup>住宿，且总间数达到 100 间以上，给予每间 50 元补贴。

第九条 在西樵岭南文旅特色小镇内指定的专业场馆，举办国际会议，参会人数超过 200 人以上，会议安排住宿在西樵镇行政辖区酒店<sup>[1]</sup>，且总间数达到 100 间以上，给予每间 100 元补贴。

#### 第四章 鼓励引进大型体育竞赛

---

[1]西樵镇行政辖区酒店：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中的西樵镇行政辖区酒店特指“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名录库内的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

第十条 鼓励镇内企业（协会）主办或承办国际性、全国性体育竞赛，对一次性组织 300 人（含）以上参赛的，200 人（含）以上参赛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贴，单个企业（协会）累计全年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 第五章 鼓励“旅游+”融合发展

第十一条 鼓励旅游企业做强做大。对申报认定时间范围内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4A 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的镇内景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第十二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镇内酒店进行星级评定，对申报认定时间范围内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镇内酒店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对在西樵镇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民宿经营（服务），并已办理民宿备案登记且在西樵镇内正常经营，经南海区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授予“佛山民宿”牌子的民宿，按照带独立卫生间并干湿分离的，每个房间（标准间或单间）一次性奖励 2500 元；未达到干湿分离的，每个房间（标准间或单间）一次性奖励 1500 元；使用公共卫生间的双人房每间一次性奖励 750 元，单人房每间一次性奖励 500 元。经营餐饮的每 10 个餐位一次性补助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15000 元。

第十四条 鼓励各单位大力策划文化表演、特色演出活动，

丰富旅游产品类型，丰富旅游文化内涵，吸引更多“过夜游”旅客。旅游景区（点）常年举办特色文化表演的（每日1场或以上，每场可容纳观众规模达300人以上，每年表演200天以上），每年给予该景区（点）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针对在西樵镇内重点培育的专业会展和文旅项目、由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会议展览项目和在镇内举办的大型综合性活动等重点项目，按照本办法未能达到效果，可由西樵镇政府另执行相应的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可通过西樵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佛山扶持通平台完成网上申报工作（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由西樵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和西樵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公示，评审结果经西樵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和西樵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会议通过后，按西樵镇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西樵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和西樵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每年另行制定具体申报指南，明确当年的扶持操作流程和其他执行细项。

(三) 对已获得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补贴的辖区内单位企业，可同时享受本办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西樵镇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镇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或享受西樵镇财政补贴和使用西樵镇财政资金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补贴。

(四)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单位，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的，将全额收回扶持资金，退回西樵镇政府统一管理：

1. 项目承担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侵占扶持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由西樵镇政府负责追回财政专项资金。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拒绝接受检查小组的核查；

4. 没有按本办法的要求实施推进；

5. 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有效期一年。由西樵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和西樵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负责解释。

